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太和

再審被告 黃雅麗

黃志雄

黃愛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繳(本院卷第21頁)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25頁)。茲再審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並有本院查詢表及答詢表可據(本院卷第33至37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徐錦純